

#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研〔2022〕1号



##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2年7月12日

#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北京市高等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、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教财〔2020〕22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表现优良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秋季评审一次，各学院按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院研究生培养特点的评审细则。评审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## 第二章 奖励等级、标准与覆盖面

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个等级，其中：一等奖每生每年18000元，二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；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，其中：一等奖每生每年11000元，二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，三等奖每生每年5000元。

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奖励覆盖面不超过80%、硕士研究生奖励覆盖面不超过60%，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当

年经费情况及研究生规模确定各奖励等级比例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；
- （六）学习成绩优良，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第七条 上一学年办理休学手续者不予参评。

第八条 申请材料须为在校读研期间的个人真实情况，如第二次（及以上）申请学业奖学金，之前获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。

第九条 一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属于新生奖学金，按照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》进行评选，奖金不重复获得。

### 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，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奖励等级的比例分配，按照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》确定一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名单。其他年级研究生根据学院细则规定的一、

二、三等奖学金具体条件标准，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应的材料。

第十一条 申请截止后，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，确定学院初评名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，在学院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初评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持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，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##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

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，并颁发学业奖学金证书。

第十四条 如申请奖学金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、学术不端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该研究生的参评资格，如奖学金及证书已发放，需收回奖学金及证书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做好学业奖学金申报及评审材料的留存、备查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》（校党研〔2021〕6号）文件即行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